

开平市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两侧的建设管理，制止乱搭乱建等各类涉路违法行为，巩固全市公路建设成果，保障公路安全运行及公路发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路政管理规定》、《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开平市辖区内的公路两侧进行涉路施工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公路是指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

公路两侧建设管理，是指对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范围各类涉路施工（建设）行为的管理。

第三条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是从公路用地（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向外的距离，具体标准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第四条 我市国道远景按双向八车道规划；省道远景按双向六车道规划；县道远景按双向四车道规划；乡道远景按双向两车道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辖区内公路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具体如下：

（一）高速公路

开平市辖区内所有高速公路：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为 30 米。

（二）国道

1. 国道 G325 广南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8 米，其中在建的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控制不少于 42 米；

2. 国道 G240 保台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

（三）省道

1. 省道 S273 端斗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其中 G325 线平交口至新风开发区路段控制不少于 19 米；

2. 省道 S274 连端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其中江门市开平公路养护中心至长沙万福村平交段控制不少于 38 米，环城公路西环段控

制不少于 38 米（项目用地按 70 米宽度征地），获海车站至台山武溪中学段控制不少于 22.5 米。

3. 省道 S275 百上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其中儒北入口至齐塘环岛段控制不少于 22 米、蚬冈开发区控制不少于 25 米、金鸡墟镇中心公路段控制不少于 25 米；

4. 省道 S295 杨圣线（原新宅线、大圣线、赤马线、江四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

5. 省道 S297 西大线（原双和公路、S274 线、马稔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

6. 省道 S367 冲恩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其中赤水段大洋岗片区控制不少于 19 米；

7. 省道 S384 横新线（原大圣线月山水四至苍城联和）：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

8. 省道 S385 翠三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其中环城公路东环段控制不少于 38 米（项目用地按 70 米宽度征地）；

9. 省道 S533 月塘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其中翠山湖收费站至开平大道杜冈平交段控制不少于 53 米、开平大道杜冈平交至长沙万福村平交段控制不少于 38 米；

10. 省道 S534 圣北线（原大圣线、赤马线、广南线、赤

坎支线、镇街路、桥牛线、两西线，含规划中的省道 S534 开平市塘口至赤坎段扩改建工程）：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

（四）县道

1. 县道 X543 横东线（台山华兴桥至 S 533 平交口）：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2. 县道 X556 月沙线（月山镇二七圩至 S274 线平交）：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3. 县道 X557 桥牛线（桥头至两堡村委会）：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五）新升级县道

1. 县道 X465 线稔村—水仲（原 Y973 墩蕃线、Y756 城蟠线、Y766 城岗线、C059 茅坪线、C968 岗新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2. 县道 X532 线联双线（原 Y782 联蒲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3. 县道 X534 线金北线（原 C213 长安线、Y838 赤牛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4. 县道 X535 线君马线（原 C188 陂头咀线、Y792 马陂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5. 县道 X536 线朗南—开平冲口（原 CB13 坡溪线（这段没编号了，砂土路）、C981 清湖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6. 县道 X537 线金罗线（原 Y787 大水线、Y780 金石线）：

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7. 县道 X539 线东山-联和（原 Y773 东合线、YC822 东山林场大道、U417 东深公路）：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8. 县道 X541 线开平高龙-狗山前（原 Y771 长横线、Y817 横台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9. 县道 X817 线赤五线（原 Y775 赤祥线、Y818 赤五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10. 县道 X818 线桥龙线（原 Y975 桥石线、Y763 马石桥、Y794 马大线、C164 竹围二线、Y813 龙安线、Y974 岗梧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11. 县道 X819 交四线（原 Y067 交流渡支线、Y754 交四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12. 县道 X823 线月新线（原月山互通连接线、西园路、潭江大道）：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其中西园路、潭江大道段按不少于 50 米控制（项目用地红线为 60 米）；

13. 县道 X824 线塘赤线（原 X555 赤马线、凤凰支线、Y818 赤五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14. 县道 X825 线赤坎大道（原赤坎大道一期、赤坎大道二期）：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

于 33 米；

15. 县道 X826 线新南线（原 X552 新水线、南环）：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环城公路南环段控制不少于 38 米，项目用地按 70 米宽度征地）；

16. 县道 X827 线红龙线（原环城公路北环东延线、规划的环城公路北环二期、梁金山旅游公路、金章大道）：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8 米（梁金山旅游公路段按不少于 19 米控制）。

（六）乡级道路

1 乡道 Y062 齐三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

2. 乡道 Y757 黑湾线（苍城下湾桥至马冈湾琴）：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3. 乡道 Y770 赤三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4. 乡道 Y976 横下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29 米；

5. 乡道 YD24 原台蚬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

7. 其他乡道：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0 米。

（七）其他道路

1. 深茂铁路开平站道路：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

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

2. 原国道 G325 线振华支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5 米。

3. 环城公路北环一期：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8 米。

4. 台开快速路：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

5. 原省道 S274（开平大道平交至义祠平交段）：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8 米。

6. 原省道 S273（国道 G325 平交至原环岛（嘉兴北路）段）：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33 米。

7. 村道 CE90（原乡道 Y761 水楼线）：从公路中心线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的距离不少于 19 米；

（八）由原有县、乡道升级为省道、县道的公路，公路两侧原有建筑物按原控制范围控制，旧建筑物主体或外墙拆除后不得改扩建，须按新控制范围控制。

（九）公路进行改建后，新建公路按新标准控制，原公路按原标准控制。

（十）公路用地

公路沿线的镇（街）和集市墟、村委会中心村，在编制建设总体规划和进行建设时，需征询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应控制单一向公路沿线扩展。需扩大规划区的，应向公路单边组团式纵深发展，禁止把公路变成新的街道。

第五条 镇级人民政府负责划定辖区内村道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并予公布。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定期组织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镇（街）等部门对公路两侧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市地方公路管理站以及镇（街）等部门依据职能和权限，各自负责管辖公路建筑控制区，按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

镇（街）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属地路段的公路两侧控制区范围内地块的使用、景观进行统一规划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含公路、公路用地）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应当在开工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涉路施工活动审批，未经书面审批，不得擅自施工。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涉路施工许可：

1. 占用改线：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 设施跨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3. 线内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类似设施审批；

4. 设施铺设：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5. 悬挂非标：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6. 增改道口：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7. 控区埋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8. 设施拆除：拆除公路分隔带审批；

9. 路面封闭：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审批。

（二）设置非标：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三）采伐路树：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四）涉路水利设施：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审批。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增设其他许可事项。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护路林是指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并由公路管养单位组织营造或者公路管养单位与当地政府共同组织营造的树木。

第八条 严禁擅自架（埋）设管道、管线、设置非公路标志。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原来已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各

类型的管道、管线及其它设施，在公路建设需要时应一律无条件搬迁。

第九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破坏公路路基、路面、水沟、桥涵、交通工程设施、绿化及其它设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向当事人追索损失的赔偿，对于拒不赔偿的，报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坏路产或者污染公路的，公安交警部门应及时通知并协助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开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开平市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开府（2005）18号文同时废止。